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定專法，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2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補正後仍不符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本案補正後之理由書第二點提及核能之利與燃煤之弊，第三點提到續用核電、支持減煤，依理由書意旨，臺端之真意應為減煤，然主文中，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一文，亦即只要不逾越核能發電比重之前提下，燃煤發電比重亦有可能無庸減低，甚可在不逾越核電比重下，於提升核電比重時，燃煤比重亦有提升空間。此外，燃煤發電比例乃為不確定之浮動數值，核能發電比例亦然。是以，前後二者之比例殊非確定。本此，補正後之主文，核電及燃煤既仍有增減之解釋空間，其與上揭理由書間，即有模糊未明之處，加上公投標的本身浮動未臻具體明確之特性，均有致提案內容不能了解其提案之真意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廖彥朋先生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代主任委員 理員 陳朝建